

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护航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0起2022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注

本报记者 董慧

4月23日,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10起2022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青海法院在保护知识产权司法工作中,注重结合我省优势和资源,在产业“四地”建设中,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一个个具体案件裁判,彰显了青海法院切实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坚定态度,展现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创新驱动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沿着法治轨道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水平,助力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取得的成效。

1. 韩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基本案情】

韩某某为牟取非法高额利益,从林某某、储某某处低价购进假冒五粮液、茅台等注册商标的白酒后,在其经营的超市按正品市场价对外销售,后该店被查。法院经审理认为韩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茅台、五粮液等白酒,已销售金额为189120元,违法所得123220元,犯罪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犯罪。遂判决韩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十三万元。

【典型意义】

该案系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首批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群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依法严惩韩某某,彰显了人民法院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决心。

2. 如某电子公司诉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商业诋毁纠纷案

【基本案情】

盖某藏文化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妆品零售等,法定代表人某让卓。如某电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工艺美术品零售等。“雪域女神”系列产品系如某电子公司旗下产品。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3月,某让卓在其朋友圈、快手及以盖某藏文化公司名义注册的微信短视频直播平台发布数次涉诋毁如某电子公司的信息。后如某电子公司向法院起诉,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提起反诉。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公司均从事化妆品销售,系竞争关系。某让卓作为盖某藏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其朋友圈、快手及以盖某藏文化公司名义注册的直播平台发布涉及如某电子公司及产品和其法定代表人的信息,已超出正当商业评价、评论,其行为构成商业诋毁。遂判决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公开向如某电子公司赔礼道歉,连带赔偿如某电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130000元。

【典型意义】

该案判决有力维护了正当竞争者的合法权益,是对网络营销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次有力打击,亦是对网络空间法治化治理的一次生动实践。

3. 音著协诉乐都音乐餐吧、张某辉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音著协为社会团体法人,业务范围为开展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法律诉讼等活动。音著协分别与孔雀廊公司、海碟公司等签订《音像著作权授权合同》,获授权管理上述公司享有著作权的音像节目的放映权、复制权及诉讼的权利。音著协依法调取乐都音乐餐



省高级人民法院供图

5. 泸州老窖公司诉弘吉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泸州老窖公司先后注册第1719161号“窖”商标、第3287443号“窖”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均为第33类:白酒等。2021年6月16日,泸州老窖公司依法调取“弘吉烟酒”店铺销售案涉侵权白酒的事实证据,并由兰州公证处对此进行公证,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泸州老窖公司系案涉商标的商标权人。弘吉经营部虽对兰州公证处跨区域受理业务并出具的公证书提出异议但未提供证据证明,且其实施了侵权行为。遂判决弘吉经营部立即停止销售侵权商品,并赔偿泸州老窖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40000元。

【典型意义】

除涉及不动产公证外,在现行法律未对异地公证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不能仅因公证机构跨区域受理公证业务而对公证书的真实性、证明力存疑。

4. 圣光公司诉质码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圣光公司与质码公司于2017年8月签订《“质码”追溯平台使用协议》,约定由质码公司提供具有识别性的唐卡二维码赋码服务及后台经CA认证的数据架构。合同签订后,圣光公司依约支付了技术服务费,质码公司为圣光公司在质码公司互联网数据平台提供架桥,安装紫外激光赋码一体机。圣光公司先后两次告知质码公司二维码提取数据错误,先后三次向质码公司平台提出二维码赋码申请,均未解决,获批。后圣光公司向质码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质码公司收到后三个月内未向法院或仲裁机构请求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随后圣光公司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认为,案涉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质码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未解决二维码识别问题属根本违约,圣光公司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圣光公司向质码公司发送了解除合同通知书,质码公司收悉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故涉案合同在解除通知通知到达质码公司时解除。遂判决质码公司向圣光公司返还服务费569500元;圣光公司返还质码公司紫外激光赋码一体机、烟雾净化器各一台,操作台一套,后质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对鼓励非遗文化创新发展、提升传统文化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具有积极意义,对类似涉及非遗文化案件审理具有示范、指引作用。

7. 广东赛阳公司诉沈阳三鑫公司、西宁宏盛经销部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广东赛阳公司是“远红外电暖器”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外观设计产品用于加热取暖。广东赛阳公司依法调取西宁宏盛经销部侵犯其专利的事实及证据并进行保全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与广东赛阳公司专利产品均为取暖器,属相同种类产品。案涉取暖器系沈阳三鑫公司生产。沈阳三鑫公司依据广东赛阳公司在京东商城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事实(京东商城该款商品最早评价时间早于涉案专利申请日,且被诉侵权设计与现有设计一致)主张现有设计抗辩,故沈阳三鑫公司现有设计抗辩成立,遂判决驳回广东赛阳公司的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一项现有设计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就属于现有设计,现有设计抗辩成立。

8. 南京日报诉中公教育河北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快递“送到”还须“送好”》著作权归南京日报,2019年5月27日发表于南报网。2018年12月5日,中公教育河北分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案涉作品并公开传播。南京日报据此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后达成如下协议:中公教育河北分公司立即删除侵权文章,并赔偿南京日报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500元。

【典型意义】

该案系贯彻“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原则的典型,使纠纷迅速得到实质性化解。

9. 杜某某诉西宁万达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西宁万达公司在其微信视频号及抖音账号发布的《万道春风造物节》等两部宣传片中截选了杜某某创作的摄影作品,用于宣传推广房产。后杜某某以西宁万达公司侵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协议:西宁万达公司给付杜某某赔偿金10000元,于2022年11月28日前付清。

【典型意义】

通过该案明确了视频著作权侵权的要件并不要求被控侵权人完整使用他人视频,未经许可截取他人短视频用于商业宣传,即使使用片段时间不长,仍构成著作权侵权。

10. 芒果公司诉薛某某、卓越新能源公司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薛某某与某宾馆签订空气能工程合同书,约定由薛某某负责安装一台10P型和5P型空气能设备。其中一台设备发生故障后芒果公司派人检查时发现该设备并非其公司产品。后芒果公司以薛某某、卓越新能源公司侵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芒果公司拥有MangoEnergy牌空气能设备的商标,薛某某将同类型其他品牌产品加上芒果公司产品铭牌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另薛某某同时代理包括卓越新能源公司在内多家公司产品,但该公司并未参案涉空气能工程安装,故卓越新能源公司不应担责。遂判决薛某某停止侵权行为,向芒果公司支付赔偿金5000元。

【典型意义】

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识别功能,侵犯商标权本质上就是对商标识别功能的破坏,使得一般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错误认识。该案指引市场主体要依法诚信经营,拒绝贴牌。

一线传真

本报记者 于瑞荣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既是公益诉讼检察的传统法定领域,也是公益诉讼检察最大的办案领域。

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心怀“国之大者”,青海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助力青海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努力以公益诉讼办案实效守护高原碧水安澜。

一组数据显示,2022年以来,青海检察机关围绕占用河道违规生产经营、河道水污染、破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以检察办案助力提升水环境治理水平,共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4件,同比上升28%,依法发出检察建议75份,督促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61公里。

督促整治河道违规生产经营

2022年4月,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检察院在调查中发现,县域内某建材公司申请临时占用南川峡镇土地6638平方米,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未对该地块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并占用塘川河河道从事免烧砖制造、砂石料加工堆放等活动,造成土地、河道被大面积占用损毁。

互助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措施督促涉案企业限期对河道恢复治理。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对违法占用河道堆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下达督办通知督促涉案企业及时清理砂石料,全面治理恢复了周边环境。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域内森多镇茫拉河河道内违规设有混凝土拌合站,任意侵占河床及附近农用地,致使公益受损。遂依法建议相关部门全面履行对违法架设混凝土拌合站的监管职责。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会同责任单位督促涉案企业拆除混凝土拌合站,疏通了河道、恢复了地貌。

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域内亚尔堂乡玛可河支流因大面积采砂,致使沙坑积水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河道内灌木林等植被受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遂及时督促相关部门积极履职,对河道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排查,科学制定整治方案,恢复了河道生态环境。

助力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

2022年6月,西宁市湟源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饮用水源地大华水库上游及周边有牛羊养殖户71户,散养牛羊共计13000多只,大批牛羊在水库上游及周围吃草饮水,存在牲畜粪便污染水库的风险,尤其是冻融季节和雨雪天气之后,大量牲畜粪便流入水库,造成水体污染,致使公益受损。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后,该部门迅速向责任单位下达督办通知,督促拆除养殖设施,并协调养殖户进行了搬迁。

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检察院在调查中发现,辖区黑泉水库也存在违规放牧导致水库水体污染的情形。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健全完善饮用水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加大清理整治散养牲畜力度,在水库沿岸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立水源地理界标、警示标牌,按月对黑泉水库入库支流水质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加强水源生态环境保护。

同年9月,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检察院调查发现,古鄯水库上游至水库约1.5公里处引水渠存在违规排放生活污水的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后,该部门随即派出执法人员深入现场检查,安排施工队对破损管网进行重新改线修建,有效消除了饮用水源地的污染风险隐患。

助推加大河道“四乱”整治力度

2022年4月,果洛州甘德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柯曲镇德里尖村河道存在乱堆、乱占、乱采、乱建等“四乱”问题,一些重金属废物形成有害有机物,繁衍大量微生物细菌,造成水体污染。该河道河水汇入柯曲河,柯曲河属黄河上游支流,随意倾倒的污染物污染河水,致使公益受损。该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加大整治力度,集中清理河道固体废物5.2吨,保障了柯曲河水环境安全。

同年9月,互助县检察院调查发现,林川乡韭菜沟村、贺尔村等村庄河道沿岸存在“四乱”问题,堆积的污染物长时间经水流冲刷扩散,致使河道沿岸生态环境受损。该院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联动,会同多部门分析问题原因,研究整改方案,及时下发督办通知,推动河道沿岸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检察公益诉讼 守护高原碧水安澜

时评

司法护航知识产权保护

于瑞荣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形成有效的创新机制,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多年来,青海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把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置于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谋划思考,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逐

年凸显。

2022年,全省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共受理一、二审知识产权民事、刑事案件370件,旧存134件,审结432件,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

今年,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法院2022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及2023年工作要点,并发布十大典型案例。而这已是省法院连续多年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青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以及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展现青海法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创新驱动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取

得的成效,通过发挥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教育引导示范作用,鼓励创新,推动国家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

透过新闻发布会,我们看到,过去一年,全省法院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便捷高效的诉讼机制,不断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参与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坚持诉调对接,理好“诉源关”,协同推动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多措并举开展法治宣传,营造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自觉接受监督,提升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公信力。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提升司法服务保障能力。全省法院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知识创新,在知识产权的保护上

奉献着司法智慧。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以司法之力激发创新活力,青海法院在保护知识产权司法工作中,要注重结合我省优势和资源,在青海产业“四地”建设当中,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依法履职尽责,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能力;优化知识产权协作保护机制,着力推动健全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知识产权保护上主动作为,贡献法院智慧和力量。